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整合资源，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微电子”）持有的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创”）73%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创芯”）。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平价转让方式进行，按交易标的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796.32万元。转让完成后，紫光同创由国微电子的控股子公司变为茂业创芯的控股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间的股权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履行审批情况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

名称：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9941D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六层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昌华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销售各类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微处理器、存储器、可编程逻辑器件、温控模块。

国微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二）受让方：

名称：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3JJ4D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延伸路西藏金岳医药有限公司办公楼
3-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科技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及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

茂业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5973273W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八道豪威科技大厦 16
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昌华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工具软件、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股权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公司现通过全资子公司国微电子持有紫光同创 73% 股权，紫光同创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岭南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剩余 2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茂业创芯持有其 73%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紫光同创的总资产为 317,239,751.04 元，净资产为 131,907,810.65 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9,624.80 元，实现净利润 -2,288,263.22 元（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受让方：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1）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和实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八道豪威科技大厦 16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5973273W；

（2）转让方目前持有目标公司人民币壹亿零玖佰伍拾万元（RMB109,500,000）的注册资本（认缴和实缴），占目标公司百分之七十三（73%）的股权比例（“目标股权”）；以及

（3）转让方拟将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愿意受让目标股权。

为实现上述转让，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转让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权，受让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转让方处受让目标股权。该项转让以下称为“股权转让”。

2、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基于经审计的目标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准/备案（如需），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796.32 万元（“转让价格”或“转让价款”）。

3、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或义务，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以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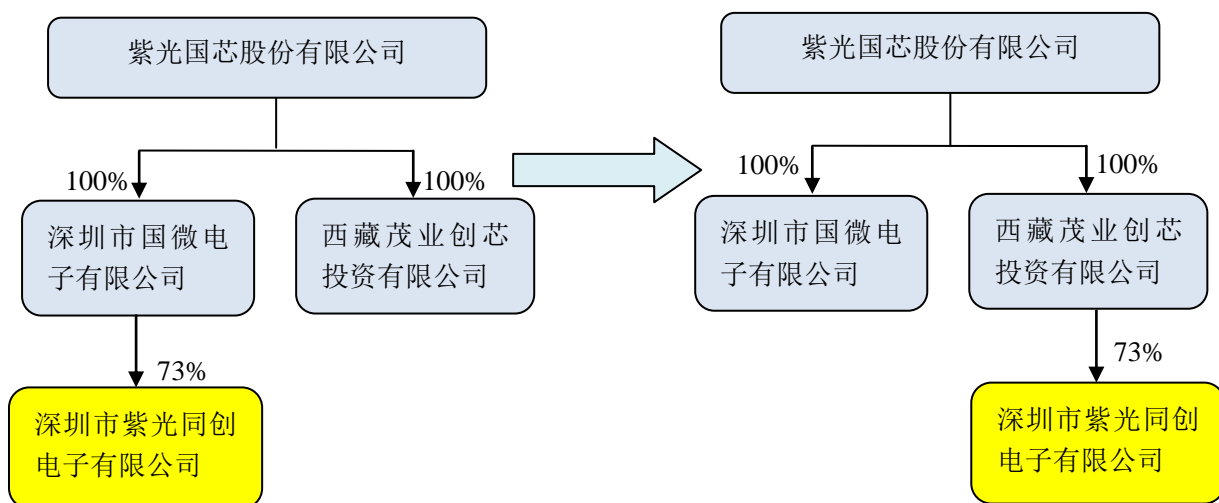
4、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方才生效。

五、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相关公司持股结构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整合的需要，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